

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53）。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03）。

因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收到发行对象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的证明材料，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根据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第二次修订并披露，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05），有差异的部分已用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本次修订均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重大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对上述修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山东博丽

证券代码：87312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